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监察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和内控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充分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2020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21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2020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9个议案。

2、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提名王之汉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曾祥燕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2个议案。

4、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新海港一期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2个议案。

7、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新海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议案。

8、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向中燃湛江公司购买燃油暨关联交易2个议案。

9、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0年度经营责任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表2个议案。

（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列席了1次董事会，出席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投资、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情况，注重监督实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日常审查等方式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检查审核，重点审核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财务会计文件。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

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

（三）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证了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

用管理情况。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良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评比中多次被评为 A 级。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保持与会计事务所沟通及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3、加强监事会建设。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